

2013

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土地估价相关知识》

命题点全面解读

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 搜索命题重点——科学准确把握考试命题重点与趋势
- 解析历年考题——**详细解析历年真题**，准确捕捉考点
- 精选热点试题——**心编写热点试题**
- 全程复习指导——**全方位复习指导**
- 免费专家答疑——专家通过答疑QQ向读者免费答疑
- 考前重点点拨——资深培训老师倾全力点拨考前重点

购买本套图书或任一本，即赠送好学教育100元培训费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2013 全国土地估价师
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土地估价相关知识》
命题点全面解读**

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土地估价相关知识》命题点全面解读/土地估价师资格
考试培训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3. 4
(2013 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113-16137-8

I. ①土… II. ①土… III. ①土地估价—资格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3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4906 号

书 名: 2013 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土地估价相关知识》命题点全面解读
作 者: 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策划编辑:江新锡 陈小刚

责任编辑:冯海燕 张荣君 电话:010-51873193

封面设计:冯龙彬

责任校对:王 杰

责任印制:郭向伟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19.75 字数:491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6137-8

定 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电 话:市电(010)51873170,路电(021)73170(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63549504,路电(021)73187

前　　言

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培训研究中心应广大应试者的迫切要求，组织了一批执业资格考试辅导名师组成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利用这些考试辅导名师在具体辅导和命题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在全面锁定考纲教材变化、准确把握考试新动向的基础上，科学安排知识体系架构，以独特方法全方位剖析试题的真实含义，采用多维的解题方法拓展解题多思路的编写理念进行编写。

《2013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编写体例是：

命题规律解读 通过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对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的命题规律的准确定位，深度透视命题规律，帮助应试者理顺备考思路。

命题点解读 一种话题就是一种考点，一段材料就是一段积累。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将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的命题要点做了深层次的剖析和总结，帮助应试者有效形成基础知识的提高和升华。

历年考题诠释 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依托历年众多真题，赋予专业讲解，全面引领应试者答题方向，悉心点拨应试者破题技巧，有效突破应试者的思维固态。

热点试题全解 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在编写过程中，遵循考试大纲，结合考试教材，经过潜心研究、精心策划、重点筛选后编写出难易符合考试要求的典型试题，帮助应试者巩固已掌握的知识。

《2013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特点是：

“地毯式”搜索命题点——使考点插翅难飞；

“闪电式”速记命题点——把考试当作一场游戏；

“题库式”活用命题点——让命题者无计可施。

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培训研究中心专门为应试者组成了强大的专家答疑团队，所有应试者都可以通过专家答疑 QQ（1162528052）和答疑网站（www.wwbedu.com）提出问题，专家答疑团队接到提问后会在 24 小时内回答应试者的提问。我们更希望应试者通过邮箱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以后修订时更进一步提高辅导书的价值。

进入考场的那一瞬间，你可能会感到有点紧张，这很正常。放松你的心情，增加信心，我们相信你有能力也有把握将本次考试做到完美。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望广大读者和同行不吝赐教。我们衷心希望将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予以改正。

最后衷心预祝广大应试者顺利通过考试。

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2013 年 3 月

考试相关情况说明

一、报考条件

项 目	报 考 条 件
可报名参加考试的条件	<p>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报名参加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大专学历且从事相关工作满两年； (2) 取得本科学历且从事相关工作满一年； (3) 取得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 (4) 不具备前款第(1)、(2)、(3)项规定国家承认的学历或学位要求，但具有国家认可的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禁止参加考试的相关规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在服刑期间及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报名之日止未满五年的； (2) 被取消土地估价师资格未满五年的； (3) 被取消考试资格未满两年的； (4) 在评估或相关业务中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撤职以上行政处分，自处罚、处分之日起至报名之日止未满两年的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 试 日 期	考 试 时 间	考 试 科 目
2013 年 9 月 14 日	8：30～9：30	土地管理基础与法规
	10：30～12：00	土地估价理论与方法
	14：30～17：00	土地估价实务基础
2013 年 9 月 15 日	9：00～11：30	土地估价案例与报告
	14：30～17：00	土地估价相关知识

三、考试科目题型、题量、答案要求与评分说明

考 试 科 目	考 试 题 型	试 卷 分 值	合 格 标 准
土地管理基础与法规	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情景分析题	100 分	60 分
土地估价理论与方法	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情景分析题	100 分	60 分

续上表

考 试 科 目	考 试 题 型	试 卷 分 值	合 格 标 准
土地估价实务基础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情景分析题、计算题	100 分	60 分
土地估价案例与报告	案例分析题、报告判读题	100 分	60 分
土地估价相关知识	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情景分析题	100 分	60 分

四、合格证书

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工作由国家土地管理部门统一组织。经考试、审核，合格者发给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

土地估价师实行注册登记制度，有效期一般为五年。有效期满，持证者要按规定主动到省级以上土地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换发证书。

凡脱离土地估价工作三年以上或其他原因不具备土地估价师资格的，不能给予重新注册登记，其所取得的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自动失效。

五、注 册

(1)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土地估价行业的自律与监督，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市场秩序和土地估价师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2) 土地估价师实行注册制度。在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执业的土地估价师应按本办法进行注册，取得土地估价师注册编号。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统一制定注册编号规则。注册土地估价师可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土地估价报告。未经注册的土地估价师，不得以注册土地估价师的名义从事土地估价中介业务。

(3) 土地估价师注册由土地估价行业协会负责办理，全国的注册土地估价师名单及相应执业情况向社会公布，提供社会查询。

(4) 注册土地估价师只能在一个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执业。

(5) 土地估价师注册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土地估价师注册由土地评估机构将注册申请人申请材料报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对申请注册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编号规则进行编号，将符合注册条件的报送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备案汇总；

3) 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将注册土地估价师名单报国土资源部后向社会公布。

(6) 土地估价师申请注册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土地估价师注册(变更)申请表；

2) 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

3) 身份证；

4) 所在机构聘用申请人的劳动合同；

5) 人事档案管理证明；

6) 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7) 土地估价师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7) 土地估价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册手续：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 不在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执业的；

3) 因受劳动教养、刑事处罚，自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不满三年的；

4) 因在土地估价或相关业务中犯有错误受到撤职以上行政处分，自处罚、处分之日起不满两年的；

5) 不予注册的其他情形。

(8) 注册土地估价师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 30 日内到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1) 变换从业单位的；

2) 所在评估机构合并、分立的；

3) 所在评估机构名称、地址等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

4) 其他应该变更注册的情形。

注册土地估价师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亲自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的，可由他人代办，但需出具注册土地估价师的委托代办书。

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应将土地估价师注册变更情况报送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变更情况向社会公布。

(9) 注册土地估价师年检情况与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年检材料同时报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估价行业协会负责办理，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布。

(10) 注册土地估价师在执业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其注册：

1)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土地估价师主动提出不再从事涉及土地评估中介业务的；

3) 连续两年未通过年检的；

4) 违反本规定弄虚作假进行注册的；

5) 受刑事处罚的；

6) 违反其他自律规定的。

被注销注册的土地估价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估价行业协会报送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注销情况向社会公布。

备考复习指南

2013年全国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临近，你准备好了吗？下面是为你研究制定的一套备考方略：

1. 准备好考试大纲和教材——将考试大纲要求掌握的内容，用不同的符号或不同颜色的笔迹在考试指定教材中做好标记，以备在学习中随时掌控。
2. 收集近几年的考试真题——在教材中将每一题的出处找到，并标记是哪一年的考题，当把近几年的考题全部标记好后，你就会恍然大悟，原来考试的命题规律也就这么几招。
3. 总结命题考点——根据你在教材中标记的历年考题，统计各章各节在历年考题所占的分值，一定要统计出来，圈定考试命题点，为以后有重点地学习，做到心中有数。
4. 全面通读教材——通读教材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应试者宜早做安排。强调对教材的通读，是要突出全面理解和融会贯通，并不是要求应试者把指定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地背下来。通读教材要注意准确把握文字背后的复杂含义，通读教材还要注意不同章节的内在联系，能够从整体上对应考科目进行全面系统的掌握。
5. 突击考试重要考点——在对教材全面通读的基础上，应试者更要注意抓住重点进行复习。每门课程都有其必考知识点，这些知识点在每年的试卷上都会出现，只不过是命题形式不同罢了，可谓万变不离其宗。对于重要的知识点，应试者一定要深刻把握，能够举一反三，做到以不变应万变。
6. 通过习题练习巩固已掌握的知识——找一本好的复习资料进行巩固练习，好的资料应该按照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内容，以“考题”的形式进行归纳整理，并附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练习习题，但复习资料不宜过多，选一两本就行了，多了容易眼花，反而不利于复习。
7. 实战模拟——建议应试者找三套模拟试题，一套在通读教材后做，找到薄弱环节，在突击考试重要考点时作为参考。一套在考试前一个月做，判断一下自己的水平，针对个别未掌握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去学习。一套在考试前一周做，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来完成，掌握答题的速度，体验考场的感觉。
8. 胸有成竹，步入考场——进入考场后，排除一切思想杂念，尽量使自己很快地平静下来。试卷发下来以后，要听从监考老师的指令，填好姓名、准考证号和科目代码，涂好准考证号和科目代码等。紧接着就安心答题。
9. 通过考试，领取证书——应试者按上述方法备考，一定可以通过考试。

答题方法解读

1. 判断题

判断题主要是对题干所表述的内容判断正误，通常答题卡上有“√”和“×”两个选项，要求应试者做出判断，认为正确的涂“√”，认为错误的涂“×”。因判断题只有两种可能，非“对”即“错”，随机猜对的概率达 50%，为避免应试者猜测性的判断，通常判断题有倒扣分的规定，应试者要看清此类题目要求。判断错误每题倒扣 1 分或 0.5 分，最多扣至判断题总分为 0。因此，没有把握的题目宁可不选，也没必要冒险。

2. 单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每题 1 分或 0.5 分，由题干和 4 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只有 1 个最符合题意，其余 3 个都是干扰项。如果选择正确，则得 1 分或 0.5 分，否则不得分。单项选择题大部分来自考试用书中的基本概念、原理和方法，一般比较简单。如果应试者对试题内容比较熟悉，可以直接从备选项中选出正确项，以节约时间。当无法直接选出正确选项时，可采用逻辑推理的方法进行判断，从而选出正确选项，也可通过逐个排除干扰选项，最后选出正确选项。通过排除法仍不能确定正确项时，可以凭感觉进行猜测。当然，排除的备选项越多，猜中的概率就越大。单项选择题一定要作答，不要空缺。单项选择题正确率必须保证在 75% 以上，这一要求并不算高。

3. 多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每题可能是 2 分、1.5 分或 1 分，由题干和 5 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至少有 2 个、最多有 4 个最符合题意，至少有 1 个是干扰项。因此，正确选项可能是 2 个、3 个或 4 个。如果全部选择正确，则得 2 分；只要有 1 个备选项选择错误，该题不得分。如果答案中没有错误选项，但未全部选出正确选项时，选择的每 1 个选项得 0.5 分、0.35 分或 0.25 分。多项选择题的作答有一定难度，应试者考试成绩的高低及能否通过考试科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多项选择题的得分。应试者在作答多项选择题时首先选择有把握的正确选项，对没有把握的备选项最好不选，宁缺毋滥，除非你有选择正确答案的绝对把握，否则最好不要选择 4 个选项。当对所有备选项均没有把握时，可以采用猜测法选择 1 个备选项，得 0.5 分、0.35 分或 0.25 分总比不得分强。多项选择题中至少应该有 30% 的题你是可以完全正确选择的，这就是说你可以得到多项选择题的 30% 的分值，如果其他 70% 的多项选择题，每题选择 2 个正确答案，那么你又可以得到多项选择题的 35% 的分值。这样你就可以稳妥地过关。

4. 情景分析题

情景分析题每小题可能是 2 分或 1 分，每小题有 A、B、C、D 4 个备选项，其中至少有 1 个符合题意，选错、多选不得分，不倒扣分；少选但选择正确的每选项得 0.5 分或 0.25 分。在情景分析题中，既有单项选择题，又有多项选择题，该题型的要求是，每小题的备选答案中有 1 个或 1 个以上符合题意，全部选对的，得 2 分或 1 分；错选或多选的，不得分；少选且选择正确的，每个选项得 0.5 分或 0.25 分。

5. 计算题

计算题主要检验考生从事土地估价活动所应具备的基本计算能力及对各种数据处理和运算水平的高低。相对来说，计算题所考查的知识面比较简单，但具体的解答过程是很烦琐的，需要考生正确运用计算公式，并进行准确计算才可以得出正确答案。考生在作答计算题时首先要写出所运用的计算公式，然后再代入数据进行计算，这样即使在计算过程中出现错误，如果阅卷人认为你对题目理解正确，只是计算过程有误，也可以给你几分。

6. 案例分析题

案例分析题的目的是综合考核考生对有关的基本内容、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的掌握程度以及检验考生灵活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工作问题的能力。案例分析题是在具体业务活动的背景材料基础上，提出若干独立或有关联的小问题。每个小题可以是计算题、简答题、论述题或改错题。考生首先要详细阅读案例分析题的背景材料，建议阅读两遍，理清背景材料中的各种关系和相关条件。看清楚问题，充分利用背景材料中的条件，确定解答该问题所需运用的知识内容，问什么回答什么，不要画蛇添足。案例分析题的评分标准一般分解为若干采分点，最小采分点一般为 0.5 分，所以解答问题要尽可能全面、针对性强、重点突出、逐层分析、依据充分合理、叙述简明、结论明确，有计算要求的要写出计算过程。

7. 报告判读题

报告判读题共 3 题，第一题和第二题为土地估价技术报告片段，根据提问回答。第三题为一个完整的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其中存在多处错误，阅读后指出错误并说明原因，每指出一处错误并简述原因得 2 分，只指出错误不简述原因不得分，总分最高为 50 分；将正确内容列为错误的每处扣 0.5 分。最多扣至本题为 0 分。答题时，请先在试题卷上找出错误点，然后将错误所对应的行号、错误内容和错误原因分别标在答题卷的“错误点位置”、“错误内容”和“错误原因”栏目中。切记每个错误对应一个序号，未将错误内容写在序号后空格处的不计分。

答题卡填涂技巧

应试者在标准化考试中最容易出现的问题是填涂不规范，以致在机器阅读答题卡时产生误差。解决这类问题的最简单方法是将铅笔削好。铅笔不要削得太细太尖，应将铅笔削磨成马蹄状或直接削成方形，这样，一个答案信息点最多涂两笔就可以涂好，既快又标准。

在进入考场接到答题卡后，不要忙于答题，而应在监考老师的统一组织下将答题卡的表头中的个人信息、考场考号、科目信息按要求进行填涂，即用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用2B铅笔涂黑考试科目和准考证号。不要漏涂、错涂考试科目和准考证号。

在填涂选择题时，应试者可根据自己的习惯选择下列方法进行：

先答后涂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先审题，并将自己认为正确的答案轻轻标记在试卷相应的题号旁，或直接在自己认为正确的备选项上做标记。待全部题目做完后，经反复检查确认不再改动后，将各题答案移植到答题卡上。采用这种方法时，需要在最后留有充足的时间进行答案移植，以免移植时间不够。

边答边涂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一边审题，一边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填涂，边审边涂，齐头并进。采用这种方法时，一旦要改变答案，需要特别注意将原来的选择记号用橡皮擦干净。

边答边记加重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一边审题，一边将所选择的答案用铅笔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轻轻记录，待审定确认不再改动后，再加重涂黑。需要在最后留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加重涂黑。

目 录

考试相关情况说明	1
备考复习指南	4
答题方法解读	5
答题卡填涂技巧	7
第一章 土地相关税收知识	1
命题规律解读	1
命题点解读	1
历年考题诠解	14
热点试题全解	19
热点试题答案	24
第二章 金融相关知识	26
命题规律解读	26
命题点解读	26
历年考题诠解	57
热点试题全解	62
热点试题答案	68
第三章 会计相关知识	70
命题规律解读	70
命题点解读	70
历年考题诠解	109
热点试题全解	111
热点试题答案	121
第四章 统计相关知识	123
命题规律解读	123
命题点解读	123
历年考题诠解	142
热点试题全解	144
热点试题答案	150
第五章 土地与房屋测量知识	152
命题规律解读	152

命题点解读	152
历年考题诠解	171
热点试题全解	174
热点试题答案	181
第六章 城市经济与城市规划知识	182
命题规律解读	182
命题点解读	182
历年考题诠解	224
热点试题全解	228
热点试题答案	234
第七章 地产开发与工程造价知识	236
命题规律解读	236
命题点解读	236
历年考题诠解	287
热点试题全解	291
热点试题答案	298

第一章 土地相关税收知识

命题规律解读

本章命题规律主要体现在：

1. 税收概念、税收主体、税制概念及构成要素、税基与税率是需要掌握的内容、读者需多加识记。
2. 熟悉税收的特征以及税收的分类。
3. 税收的目的，税收对土地价格的影响是需要了解的内容。
4.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概念及计税依据、耕地占用税的概念及计税依据是本章的重点，是命题者经常命题的内容。
5. 熟悉土地增值税的概念及计税依据。
6. 房地产税的概念及计税依据经常会在考试中出现，是需要掌握的内容。
7. 掌握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契税的概念及计税依据。
8. 熟悉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概念及计税依据，教育费附加的概念及计税依据。

命题点解读

命题点 1 税收概念与特征(表 1—1)

表 1—1 税收概念与特征

项 目		内 容
概念		税收是国家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的一种规范形式，其本质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
特征	强制性	根据性法律的规定，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对所有的纳税人强制性征税，纳税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抗拒国家税收
	无偿性	国家取得税收，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支付任何形式的直接报酬。所谓税收，就是向居民无偿索取。无偿性是税收的关键特征
	固定性	也称确定性。国家征税必须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纳税人、课税对象和课税额度。这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特征

命题点 2 税收按税赋能否转嫁分类(表 1—2)

表 1—2 税收按税赋能否转嫁分类

项 目		内 容
直接税		由纳税人直接负担的税种。如所得税、财产税
间接税		纳税人能将税负转嫁他人负担的税种。如流转税(消费税、增值税等)

命题点 3 税收按课税对象性质分类(表 1—3)

表 1—3 税收按课税对象性质分类

项 目	内 容
流转税	以商品或劳务买卖的流转额为课税对象课征的各种税。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其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密切关系
所得税	以纳税人的所得额为课税对象课征的各种税。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其特点是可以之间调节纳税人收入,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行为税	以纳税人所发生的某种行为为课税对象课征的各种税。如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等
财产税	以纳税人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课税对象课征的各种税。如房产税等
资源税	是指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级差收入所征收的一种税。如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特定目的税	是指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征收的一种税。如土地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等
关税	主要对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和行为征收

命题点 4 税收按税收收入的归属分类(表 1—4)

表 1—4 税收按税收收入的归属分类

项 目	内 容
中央税	税收收入归中央一级政府的税种。如消费税
地方税	税收收入归地方各级政府的税种。如营业税
中央和地方共享税	该种税收的收入由中央和地方按一定的比例分成。如增值税

命题点 5 税收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表 1—5)

表 1—5 税收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项 目	内 容
价内税	将税收作为价格组成部分的税种,计税依据是含税价格
价外税	将税收作为价格外加部分的税种,计税依据是不含税价格

命题点 6 税收按税收计量标准分类(表 1—6)

表 1—6 税收按税收计量标准分类

项 目	内 容
从价税	以课税对象的价格为依据而计算征收的税种
从量税	以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量、面积或体积等为依据而计算征收的税种

命题点 7 税收按现行预算科目和统计口径分类(表 1—7)

表 1—7 税收按现行预算科目和统计口径分类

项 目	内 容
定率税	国家事先规定好课税对象的固定税率,然后依税计征的税种
配赋税	国家事先规定一个应征税收总额,然后依一定的标准,将其分摊到纳税人或课税对象上去的税种。也叫摊派税

命题点 8 税收主体与目的(表 1—8)

表 1—8 税收主体与目的

项 目	内 容
税收主体	即税收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是税法中规定的享有权利和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 需要注意的是,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权利客体	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须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税收目的	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收的性质	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命题点 9 税收制度的构成(表 1—9)

表 1—9 税收制度的构成

项 目	内 容
纳税人 (课税主体)	纳税人是国家行使课税权所指向的单位和个人,即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人和负税人不同。纳税人是直接向国家交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课税对象 (课税客体)	课税对象又称征税对象,是税法规定的课税目的物,即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比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应税所得,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 课税对象决定税收的课税范围,是区别征税与不征税的主要界限,也是区别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续上表

项 目	内 容
税基	税基是课税基础的简称,是指计算应纳税额时的课税基础,它是建立某种税或税制的经济基础或依据。它有两层涵义:税基的质,即课税的具体对象,有实物量和价值量两类;税基的量,即课税对象中,有多少可以作为计算应课税的基数

命题点 10 税率的分类(表 1—10)

表 1—10 税率的分类

项 目	内 容
一般分类	<p>(1)比例税率是对同一课税对象,不论其数额大小,统一按一个比例征税</p> <p>(2)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是按课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而不规定征收比例</p> <p>(3)累进税率按课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若干等级,各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课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数额越小,税率越低 因计算方法不同,累进税率又可分为全额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两种</p> <p>1)全额累进税率是把课税对象的全部按照与之相对应的税率征税,即按课税对象适应的最高级次的税率统一征税</p> <p>2)超额累进税率是把课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不同的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分别规定税率,各等级分别计算税额,一定数额的课税对象同时使用几个税率</p>
从经济角度的分类	<p>(1)名义税率即为税率表中所列的税率,是纳税人实际纳税时适用的税率</p> <p>(2)实际税率是纳税人真实负担的有效税率。在没有税负转嫁的情况下,实际税率等于税收负担率。由于有些税种实行免税额、税前扣除和超额累进征收制度,纳税人实际负担的税款低于按税率表计算的税款,形成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偏离</p>
税率	税率是据以计算应纳税额的比率,即对课税对象的征收比例,体现征税的深度。在课税对象和税目不变的情况下,课税额与税率成正比。税率是税收制度和政策的中心环节,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
附加、加成和减免	<p>纳税人负担的轻重,主要通过税率的高低来调节,但还可以通过附加、加成和减免措施来调节。</p> <p>(1)附加和加成是加重纳税人负担的措施</p> <p>1)附加是地方附加的简称,是地方政府在正税之外附加征收的一部分税款。通常把按国家税法规定的税率征收的税款称为正税,把正税以外征收的附加称为副税</p> <p>2)加成是加成征收的简称。对特定的纳税人实行加成征税,加一成等于加正税的 10%,加二成等于加正税的 20%,依此类推 加成与附加不同,加成只对特定的纳税人加征,附加对所有纳税人加征。加成一般是在收益课税中采用,以便有效地调节某些纳税人的收入,附加则不一定</p> <p>(2)减税、免税以及规定起征点和免征额是减轻纳税人负担的措施 减税就是减征部分税款,免税就是免交全部税款。减免税是国家根据一定时期的政策、经济、社会政策的要求而对某些特定的生产经营活动或某些特定的纳税人给予的优惠。</p>